



致：各傳媒採訪主任
日期：2022年6月16日

傷青駕駛會
「反對健全司機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新聞發佈會
(2022年6月16日)
新聞稿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致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問卷調查：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車輛對殘疾駕駛者的影響

運輸署在完全無諮詢任何人士或有關持份者的情況下，由2021年1月29日起放寬路旁的「傷殘人士泊車位」的使用資格至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灰證」）的健全司機所駕駛的車輛使用，至今已經一年多。傷青駕駛會在過去的一年多以來，一直密切關注及跟進運輸署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車輛事宜，除持續去信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及申訴專員公署表達殘疾駕駛者的不滿外，亦進行了實地調查及問卷調查。傷青駕駛會在2022年4月14日至5月2日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調查運輸署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車輛對持有殘疾駕駛者的影響。調查一共合共收集了279份問卷，數據顯示：

- 「灰證」車輛獲批准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前，有七成（70.3%）殘疾駕駛者表示有較高的機會（61%或以上）停泊車輛於「傷殘人士泊車位」；
- 「灰證」車輛獲批准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後，近九成（89.6%）殘疾駕駛者表示能停泊車輛於「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機會甚低（30%或以下）；
- 八成半（85%）殘疾駕駛者表示曾經目睹「灰證」車輛停泊或駛離「傷殘人士泊車位」時，車上沒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
- 超過九成（98.6%）殘疾駕駛者表示「灰證」車輛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情況非常嚴重；
- 超過八成（84.6%）殘疾駕駛者表示由於難以停泊「傷殘人士泊車位」，需要被迫減少社交活動。
- 超過九成（98.6%）殘疾駕駛者表示運輸署應將批准「灰證」車輛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的行政指令撤銷，並重新進行諮詢和討論。



上述調查數據反映目前「灰證」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情況已經失控，絕大部份的「灰證」車輛是在沒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的情況下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

濫用情況猖獗，警方難以執法，背離設立「傷殘人士泊車位」初衷

「傷青駕駛會」認為運輸署在推出相關的行政指令時，未有充份考慮到此指令對殘疾駕駛者（尤其是輪椅司機）造成的嚴重影響，亦未有考慮到執法的困難，導致「傷殘人士泊車位」被「灰證」車輛嚴重濫用，淪為免費時租或月租車位，使「傷殘人士泊車位」失去設立的原意。「傷殘人士泊車位」最初設立的原意是為「下肢殘疾的司機」能夠在自我照顧的情況下駕駛外出而設，其針對服務對象為殘疾司機而非殘疾乘客，而「灰證」設立的原意是為了健全人士為了接送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乘客而設，故「傷殘人士泊車位」對於「下肢殘疾駕駛者」來說更為需要。由於「傷殘人士泊車位」濫用情況猖獗，運輸署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讓健全的「灰證」司機使用的行政指令，亦招致有需要接載行動不便殘疾人士的照顧者非議。即使殘疾駕駛者多次向警方報警投訴和要求處理，執法人員也無法在清晰的情況下進行執法，令殘疾駕駛者和執法人員產生不必要的磨擦和怨氣。

雖然運輸署承諾增加路旁的「傷殘人士泊車位」、規限審批「灰證」的資格等措施，此等措施亦不見得能夠有效地杜絕「灰證」「濫用」的情況。在制訂「灰證」簽發條件方面，傷青駕駛會認為條件訂立過於寬鬆，有別於「殘疾人士泊車許可證」的嚴謹簽發條件，因而造成大量的「濫發」情況！

傷青駕駛會的立場及訴求

由於運輸署在推出相關行政指令時未有充分考慮到此指令背後的各種問題，因此傷青駕駛會向運輸署提出以下訴求，並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執行：

- (1) 全面公開檢討署方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司機使用的行政指令，解決目前「灰證」的「濫泊」及「濫發」亂象；
- (2) 就檢討上述行政指令，成立一個包含各方持份者的工作小組，共同商討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
- (3) 與殘疾駕駛者進行座談會，面對和聆聽殘疾駕駛者的聲音和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9451 5985 與傷青駕駛會主席鍾錦樹先生聯絡。

傷青駕駛會

2022年6月16日